**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

**壹、緣起**

為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以下簡稱閱推教師)，協助教師創新教學方法，建構學校閱讀推動策略，透過「日常教學」實踐閱讀教育；整合學校閱讀資源，並結合公私立國中小圖書館，延伸學生之閱讀學習；建立校園閱讀推廣合作典範，向下扎根落實閱讀教育。

貳、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

參、目標

一、建構學校閱讀推動策略，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模式，推動以閱讀及圖書資訊素養為核心的協同教學模式，提升學生閱讀力、思辨力與學習力。

二、有效整合學校閱讀資源，管理學校圖書設備及資源，教導學生應用及檢索閱讀資料之能力。

三、促進閱推教師建立各校推動閱讀特色模式，並透過經驗分享，建構可供觀摩學習的閱讀典範學校。

肆、實施期程與申請方式

一、實施期程：

為維持學校計畫推動之延續性，**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連續三年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增置國民中小學閱推教師計畫，得申請二學年度執行計畫。**若非上開學校，得申請一學年度執行計畫。

1. 一學年度計畫實行期程：114學年度。
2. 二學年度計畫實行期程：114學年度至115學年度。

二、申請資格：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學校）；**另申請通過113學年二學年度執行計畫之學校，114學年無需申請。**

三、計畫送件方式：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提案，提交電子檔至所屬各局(府)承辦單位，各局(府)承辦單位彙整後，對所屬學校提報計畫內容與辦理教師資格先行審核，確認本次所送計畫表格為本年度文件，及各校內容是否均無高度雷同後，函送電子檔(光碟或行動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辦理審查，並副知本署(副本需附**核章**及**可編輯**申請總表)**；國立學校計畫逕行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四、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學校需提出整體閱讀業務推動之構想與規劃，並具體陳述申請學校之背景、條件，另各校之提案亦應載明閱推教師於該校各階段經營推動之閱讀教育重點工作，各校閱推教師每週授課以**10節為上限**，**1節為下限**，所授課程應規劃與**閱讀教育相關之單獨或協同課程**，各校之提案應檢附參與教師之授課規劃，授課規劃亦列為審查參酌之條件；**鼓勵各校融入多元議題之閱讀，議題融入閱讀推動之方式可參閱：**[**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86&mid=14800**](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86&mid=14800)。**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目請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2. 各校提出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1)提案申請表（如附件1），限制頁數上限為**10**頁(含相關附件，其附件不含經費概算表與檢核表)；(2)經費概算表(如附件2)。另檢附「兼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發展目標參照表」(如附件3)；(3)「經費編列原則」(如附件4)各1份，作為各校融入課程規劃之提案內容及經費編列原則之參考。
3. 申請學校請**依附件表格內容填寫，不得自行修改**，僅可依實際填寫情形調整各項目欄位大小。送件前請參考本署檢附之檢核表據為檢視提案規劃內容及經費編列。

伍、實施規定

* 1. 辦理學校應設置1位有意願及具熱忱之閱推教師，運用學校圖書相關資源協助推動閱讀教育及相關活動，閱推教師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合格教師，並**以**科任教師**為優先。**偏遠地區國中小**得放寬以代理教師擔任，且以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優先。
  2. 獲核定之**閱推教師每週最多減課10節**，另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每週以安排16節至20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20節為上限」。核定後經查未確實依本實施規定為閱推教師辦理減課之學校，本署得取消其辦理資格，並追繳該校獲補助之經費。
  3. **各校閱推教師應整合學校圖書閱讀推動資源**，增廣圖書館（室）運用機制與經營發展，建構學生友善閱讀環境，並結合資訊科技與網絡資源推廣閱讀活動，提供校內教師推動閱讀教育之建議，統合學校、家長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學校教師與學生運用圖書館相關資源落實閱讀推廣，增加閱讀教育參與面向。
  4. 為利閱推教師順利推動閱讀教育，獲核定之學校應發揮其閱讀推動種子教師功能，**避免指派與閱讀推動無直接相關事務予閱推教師**；**另推廣閱讀教育非屬閱推教師專責業務，須由學校全體教師共同參與**。
  5.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得整合「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5款，用以增置**閱推教師**及辦理校內教師閱讀素養教學之研習或讀書會活動，依該要點申請者得核給閱推教師經費最高新臺幣20萬元，並應專款專用，擇一申請。
  6. 參與研習相關規範：

1. 審查通過之學校初任閱推教師應通過本署辦理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線上初階及進階研習培訓」，並取得通過研習認證證明，其中線上**初階研習**訂於暑假舉行，研習時數**14小時，**線上**進階研習**訂於寒假舉行，研習時數**14小時**，共**計28小時。**
2. 各校閱推教師應定期參加本署指定之分區輔導會議及回流教育，另通過「二學年度執行計畫」之學校，須於執行計畫期間擔任一場回流輔導教育座談會講師進行成果報告，並請各辦理學校惠予各校閱推教師公假出席相關研習。
   1. 各辦理學校應依「獲審定通過之經費概算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辦理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時，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代課鐘點費為指定項目補助，如有編列不足之情況，得由其他編列之業務費經費項目勻支，惟該項目費用不可流用其他用途。**
   2. 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應依本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3. 本計畫申請二學年度之學校，倘計畫未達核定二學年度之標準，得核定一學年度之計畫或不予核定。
   4. 辦理學校於計畫獲核定後不得更換原指定之閱推教師，如確有職務更替之需，應敘明理由檢附更換教師之提案申請表，並由各國立學校或所屬地方政府函報本署獲書面同意辦理，各校閱推教師更換情形列入爾後申請之參據。
   5. **本署對於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將依各校業務實際辦理情形進行彈性調整，倘有執行上法規疑義，本署保留解釋權力。

陸、經費來源及運用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所定之補助基準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由**本署**及地方政府編列經費支應。

柒、預期成效

一、持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

二、預計於300所國民小學及150所國民中學（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另計）辦理增置閱讀推動教師，並建立可供推廣之機制，透過整合學校資源、調適教師團隊合作方式，**協助教師創新教學方法，**幫助學生啟發閱讀的樂趣與熱情。

三、發展閱推教師社群，並持續發行電子報，建立各校**閱推教師**分享平臺。

四、透過**增置閱讀教師建構教學合作模式**，使**閱讀教育**向下扎根，從而讓學生的閱讀場域從校內擴展到校外，提升閱讀教育成效。

捌、成效考核與獎勵

一、辦理**增置閱推教師**之實施成效，將作為**本署**後續辦理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之參考依據，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本署**得追回所有補助之經費。

二、各校相關有功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由各地方政府及各國立學校依事實與績效予以敘獎。

**三、擔任閱推教師年資達2年以上並績效顯著者，由本署發函建議縣市政府依據實際狀況，對2學年以上且熱心推動閱讀活動之閱推教師從優予以敘獎。**

四、推行成效良好之學校及閱推教師由地方政府另行獎勵，亦得邀請至他校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玖、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